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編纂]佣金和有關[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擬於2027年至2031年的五年期間內將預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通過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提升產品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關鍵技術迭代升級與深度應用，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與創新能力，推動AI產品與財稅場景深度融合。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我們的專有低代碼研發平台的升級，開發AI知識庫及智能研發平台、雲計算資源和大數據分析，以提高整體研發效率及整理我們積累的行業知識和工程洞察力。我們亦擬對智能訂單匹配技術、自動開票引擎及發票識別技術進行技術升級，以賦予智能發票引擎具備多模態識別能力。通過提升我們的AI及低代碼能力，我們相信該等投資將有助我們把握市場增長機遇，使我們的解決方案有別於競爭對手，並支持溢價定價。上述升級預期將解決難追溯、難整合、易出錯、難申報等客戶痛點。我們預計該分配將帶動智能財稅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並通過平台標準化降低實施成本，使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毛利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升級並優化我們的產品矩陣，以滿足客戶在整個業務週期內的多樣化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推出全新跨境ERP系統，並升級我們現有的智證通FTA數字化平台、跨境擎天助企業合規服務平台和跨境企業風險分析，從而升級和增強我們現有產品的功能。對於跨境智能財稅解決方案，我們計劃拓展自動化能力，如自動計稅範圍，構建更精準的智能配單能力，啟動對賬、退稅預測和稅收抵扣管理。對於票證協同管理解決方案，我們擬擴大交易單據的覆蓋範圍和支持輸入格式的多樣性，以豐富其應用場景。對於跨境合規與風控，我們將應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來完善現有風險識別機制。我們還計劃拓展數據驅動型分析產品的產品矩陣，通過推出財稅關務協同解決方案、電子會計檔案管理系統及生態協同產品等新產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預計將分階段實施上述舉措。我們致力於2027年前完成產品設計及可行性評估，自2027年起啟動核心開發，並於2028年至2031年逐步推出升級版本及新產品。此產品矩陣擴展乃基於以下商業理由：(i) 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例如全國推廣數字化電子發票及電子憑證會計數據標準，催生了對業財稅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迫切需求；(ii) 跨境電商的快速增長及全球貿易規則日益複雜，需要更精密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工具；及(iii) 客戶日益複雜的營運需求，要求提供涵蓋交易前合規至交易後歸檔的全生命週期數字化解決方案。為支持上述舉措，我們計劃為產品及研發團隊招聘高級產品及技術開發人員，旨在擴大我們的創新研發能力並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預期擴展後的產品矩陣將通過覆蓋更多業務場景來擴大目標市場、強化現有客戶群的交叉銷售機會，並通過涵蓋規則、合規、風險管理及執行的一體化生態系統來提升客戶留存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實施多元銷售策略與產品定位以實現市場拓展。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戰略」。具體而言：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拓展我們的全國銷售網絡，以擴大用戶覆蓋範圍。我們計劃構建並擴展銷售網絡，以長三角地區為核心支點，向珠三角地區和其他跨境貿易業強省進行業務版圖擴張，重點聚焦中國的浙江省、江蘇省、廣東省和安徽省。為此，我們擬於2031年前建立約14個新銷售網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長三角地區，我們已成功實現對31.4萬餘家跨境企業約7.5%的市場滲透，該地區仍將是我們的核心網點。每個網點在投入運營約兩年後達到成熟期，預計將實現年度獲客。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為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資金。為擴大在全國範圍內的市場影響力，我們計劃定期組織、贊助並參與有關跨境企業智能財稅解決方案的全國性會議和區域性研討會，旨在提高我們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我們計劃藉助社交媒體和搜索引擎營銷持續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具體而言，我們擬在社交媒體平台開展內容驅動型營銷活動，定期發佈產品介紹、行業洞察、技術文章及客戶案例研究等優質內容，以吸引用戶參與和互動。此外，我們計劃舉辦培訓會議，以與潛在客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我們預計於2027年至2031年每年舉辦約1至3場全國性會議、25至60場區域研討會及30至50場培訓會議，每場活動的預計費用介乎5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視乎規模及形式而定。推廣活動的年度總支出預計介乎5.2百萬港元至15.9百萬港元。我們相信，擴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大推廣活動將在新市場樹立品牌知名度，並刺激財稅關務協同解決方案等新推出產品的需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招聘銷售人員。我們計劃於未來五年（2027年至2031年）合共招聘不超過90名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派駐到我們的核心銷售網點，相應年度薪資支出介乎約2.6百萬港元至21.2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如本文件「業務－戰略」一節所述，我們認為擴充後的團隊將支持我們面向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量身定制標準化產品及SaaS服務的分層銷售法。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具備品牌營銷、業務開發、客戶關係管理和公共關係等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收購。我們將於全球範圍內尋求可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或有助於我們向新領域進行戰略橫向擴張的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繼續垂直整合供應鏈上游，以增強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並提升核心業務的競爭力。我們亦將專注於高增長的新興領域，以進一步拓寬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具體的投資或收購目標。我們預計將於2027年至2031年期間通過市場調研及委聘財務顧問物色並評估潛在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出海服務領域創新項目投資，重點聚焦跨境電商服務、數字營銷、跨境物流、企業SaaS/AI工具領域，旨在收購具備技術壁壘、本地資源及高度可複用數據／算法的中小型創新公司。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i)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客戶關係與當地監管專業知識，以加快進入國際市場，(ii)將海外服務能力與我們的天智雲平台相整合，提供從國內到國際的無縫解決方案，及(iii)減少在中國國內市場中的地域集中度。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投資全球關務合規及供應鏈管理的創新項目。該等項目包括全球關務合規科技、關務數字化、供應鏈智能優化、貿易風控及溯源以及ESG與可持續合規領域的創新項目，重點聚焦AI及數據驅動型公司、垂直合規型公司及跨境網絡及科技平台型公司，通過該等投資，我們預期將(i)提升我們的全球貿易合規服務能力，為從事國際業務的客戶提供涵蓋WTO規則、FTA協定和全球進口稅規則的精準的關務合規解決方案，(ii)透過將已獲取的能力與智證通FTA數字化平台及跨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擎天助企業合規服務平台進行整合，打造更高效供應鏈系統，及(iii)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以在整個業務週期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我們將根據董事會制定的以下標準來評估潛在目標：(i)業務重心：海外服務、全球關務合規、供應鏈管理或財稅數字化；(ii)產品能力：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自有產品、市場影響力及知名客戶的認可；(iii)財務表現：投資前三年平均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平均年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iv)經營歷史：持續經營時間不少於5年；(v)戰略契合度：與我們的「業－財－稅」生態系統相契合，並能夠與我們的天智雲平台進行整合；及(vi)管理質量：擁有可靠往績記錄的經驗豐富管理團隊。我們的戰略投資策略與我們的歷史發展進程及未來目標相契合。自2012年起，我們通過研發及戰略能力提升，已從單一產品增值稅軟件拓展至綜合跨境解決方案，這體現在2016年推出的敏捷雲、2019年推出的跨境擎天助企業合規服務平台、2022年推出的智證通FTA數字化平台及2025年推出的智費通產品試銷。該等里程碑體現了我們通過自主研發及戰略能力提升來拓展解決方案生態系統的一貫戰略。我們的戰略目標是從以中國為中心的提供商轉型為全球跨境貿易數字基礎設施提供商。對海外服務、全球關務合規及供應鏈管理的投資，通過將我們國內的專業知識拓展至全球貿易數字化領域，直接服務於這一目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淨額)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減少上述用途擬動用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改變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發展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